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3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
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HNZT23-025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T23-025
- 2、项目名称：2023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 3、预算金额：¥276.85万元
- 4、最高限价：¥276.85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根据任务完成时间结合项目紧迫程度确定，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在线查询复核）；
- 3.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6-1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3-6-1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开标 3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1.2 供应商须完成上述交易平台注册及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文件。

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九公里狮子岭

联系方式：0898-65729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 25 楼 A3 房

联系方式：0898-68567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8567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7685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转账</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支付地址为： 账户名称：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5 0100 3636 0000 0389</p> <p>要求：投标保证金以基本账户转帐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申请人的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标时需同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p>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

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 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

的更正公告为准。

8.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也可），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如果有，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响应文件后视为响应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全部内容，如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实质性响应则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3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4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盖章，装订牢

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有效期和采购预算

12.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276.8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截止日期和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

装), 电子版一份 (与纸质版正本完全一致, 格式为 PDF)。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1 本正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 2 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 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 封面标记“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的字样, 并在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并在专用袋 (箱) 上标明:

致: 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 (修编) 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HNZZ23-025

注明: “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初步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计算后按八折优惠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 政策优惠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4.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1.1、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联合体4%的的扣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联合体2%的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1.2、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1.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需出具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属于小微企业的货物的,该企业也需出具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不提相关证明材料供视为不属于小微企业。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24.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24.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24.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3.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4.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24.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T23-02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T23-02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100</p> <p>2. 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报价金额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成本核算的，为无效报价。</p>
2	商务部分 (40 分)	服务经验 (15 分)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控规的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3 分，其中属于产业园区控规的每个另加 2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3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人员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团队人员 (12 分)	<p>1. 专业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需配备：规划、给排水、道路或桥梁、电气、风景园林、建筑 6 个专业人员，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9 分。</p> <p>2. 拟派的规划、给排水、电气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执业注册资格的，每个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人员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获奖情况 (10 分)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控规项目获得省级（直辖市）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获奖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家行政机构或其授权（须为民政部门注册）的协会，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编制的理解与认识 (5分)	对项目的理解深刻程度，对发展背景条件理解深刻，熟悉编制范围情况，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能够准确把握本次详细规划的重点、难点。 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规划原则及技术路线 (5分)	提供本次规划编制的规划原则、规划依据、技术路线等。以上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清晰、逻辑是否完整、科学可行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1. 内容详细完整、结构合理、思路清晰、技术先进、易于落实的得4-5分； 2. 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3. 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2分。
		对项目的现状解读 (15分)	对规划范围用地现状及周边的资源特色、产业发展的理解，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深刻解读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对原控规进行实施评估，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科学合理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要求提供用地现状图及相关分析图，由评委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现状理解与认识深刻、全面、透彻的得12-15分； 2. 欠深刻、全面、透彻的得5-11分； 3. 不深刻、全面、透彻、部分满足要求得0-4分。
		规划方案内容 (2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规划区的产业方向、空间结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城市设计等方面内容对比评价，要求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用地规划、功能分区规划等图纸。内容是否清晰、合理、科学可行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1. 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思路清晰、科学可行最高得16-20分； 2. 内容较完整、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最高得9-15分； 3. 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的最高得0-8分。
		时间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时间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具体，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能够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科学性、规范性强，措施得力，最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5分； 2. 方案总体安排一般，方案基本可行，科学性、规范性一般，

			<p>措施得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p> <p>3. 方案总体安排较差，方案不可行，科学性、规范性差，措施不当，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p>
--	--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包括《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海口云龙产业园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两项编制内容。

1、《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 2020 年 6 月批复实施，但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无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为有效指导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的各类开发建设，满足省市项目全面落地实施的要求，推动园区的开发建设。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第十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覆盖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目前新版“三区三线”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使用，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的建设用地规模确定为 2.96 平方公里，2023 年 2 月我委报市政府《关于启动〈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海高新〔2023〕43 号），并获得市政府同意。因此，正式启动《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2、《海口云龙产业园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海口云龙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自 2020 年 6 月批复实施以来，有效指导了云龙产业园区的各类开发建设。但近年来，随着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加速推进，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开发边界和建设用地规模已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不匹配（新增云

龙产业园二期用地面积 1.60 平方公里,该区域无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在实际项目落地中,无法满足省市项目的全面落地实施要求,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形势下,园区的功能也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一)因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云龙产业园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编制,而目前新版“三区三线”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下发使用,云龙产业园的建设用地规模也由原来的 3.35 平方公里调整为 4.95 平方公里,2023 年 2 月我委报市政府《关于启动〈海口云龙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并获得市政府同意。因此,正式启动《海口云龙产业园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编制工作。

二、 工作范围

1、《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的建设用地,面积 2.96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一)

2、《海口云龙产业园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云龙产业园的一、二期建设用地,面积 4.95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二)

三、 工作内容

严格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并结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试行)》的编制要求及标准，完成规划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和云龙产业园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发展定位与规模，并结合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限制性要素及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规定，落实新版“三区三线”的发展边界和建设用地规模。

2、从公共服务、综合交通、绿地与开敞空间、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防灾等方面，对规划区建设用地进行整体统筹，包括安排规划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确定规划区生态与园林绿地系统；对规划区重要地段与节点的景观提出规划要求；规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要求；确定各级道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结合定位及根据场地景观资源特色，对建筑形态、建筑体量、建筑天际线、色彩体系、材质搭配、风貌特征等方面进行管控和指引。

3、根据自然资源部最新颁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分类，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下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下发的相关要求，完成规划成

果数据库入库工作。

四、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根据任务完成时间结合项目紧迫程度确定，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项目工作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需时 (工作日)	预定开始日期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15	甲方下达任务之日起	前期准备、调研和初步方案阶段
第二阶段	30	初步方案经甲方确定之日起	深化方案阶段。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包含用地布局深化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基础设施布局方案等。
第三阶段	10	规划初步方案成果提交次日起	征求意见阶段。形成完整规划成果，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第四阶段	40	修改后评审方案确定之日起	专家评审阶段。修改完善成果后进行专家评审。
第五阶段	25	专家评审会通过次日起	成果批复阶段。结合各单位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并最终通过验收或相关政府会议。

注：①本时间节点为规划编制时间，不包含相关专题会议、专家评审会、市规委会的等待

时间。②根据项目推动和进展情况，可能对时间安排计划进行调整。

2、服务地点：海口市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海南省现行规范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余款

按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图一



附图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备注		该合同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余款按进度付款。
-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工作需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3.因财政付款程序或财政预算不足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4.乙方确认，本款载明银行账号即为本合同项目收款指定账号，如有变动应在甲方付款日的 3 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动：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权利义务

四、违约赔偿

1. 除本项第 3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项义务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本项第 3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义务超过三十日的，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一项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为处理可归责于乙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均由乙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6. 双方一致同意，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止性行为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通知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已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7.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的甲方相关文件、各类数据信息，应尽保密之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设备等信息。乙方对甲方全部人员的联系方式、通信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员工的泄密行为，无论何种原因及用途均视为乙方行为。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甲方任何信息泄露或发生负面舆情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合同约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责任。甲方还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成交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如有);
- 5.成交通知书;
- 6.补充协议条款;
- 7.甲乙双方往来函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微信或电子邮箱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3日,视为送达;按照有效电子方式进行的送达,发送成功时视为有效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约定的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微信或电子邮箱:	微信或电子邮箱: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25楼A3房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投标函

1.2 开标一览表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供应商简介（包含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其他资料

2.1 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2.2 资格审查材料

2.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1.1 投标函

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2023 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招标编号：HNZT23-025）采购文件（包括更正、澄清公告等，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T23-025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项目本身	2023年海口 国家高新区 控制性规划 (修编)规 划编制工作 项目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T23-025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HNZT23-025，项目名称：2023年海口国家高新区控制性规划（修编）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至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其他资料

2.1、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的技术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采购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2.2 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在线查询复核);
 - 3.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